

## 中國稅項

### 有關股息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文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則屬例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團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如果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基礎上，相關收益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根據有關標準給予條約優惠，除非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施行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文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

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按照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安排適時進一步修改(如適用)。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團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如果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基礎上，相關收益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根據有關標準給予條約優惠，除非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則屬例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以下稱為「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及個人應當繳付增值稅(以下稱為「增值稅」)，而「在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在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免繳增值稅。

根據該等法規，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免繳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方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方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尚無明確的法規，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是否須就處置H股繳納中國增值稅，上述條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費(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按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計算。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其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免徵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須遵守限售(定義見有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的相關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非居民企業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因此對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居民企業的類別，其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但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減至13%和9%。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根據該等法規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用作支付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等流動賬項目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部門批准，否則用作支付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賬項目之人民幣則不得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印發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並將調整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同時保留撮合制度。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已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動。首先，《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



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有關國家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實體授予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使用外匯賬戶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通過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宜的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編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政策，我們派付的股息在香港毋須繳納稅項。

### 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倘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該等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6%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稅收(廢除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